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中电科数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电科数字集团及电科投资拟自2024年10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电科数字集团及电科投资通知,电科数字集团及电科投资已分别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出具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其中,工商银行承诺就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向电科数字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浦发银行承诺就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向电科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前述增持专项贷款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电科数字集团和电科投资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6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6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13份,实收13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键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属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陈景河、邹来昌、林强猛、林红英、谢德辉、吴键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6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7日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42,5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吴键辉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12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5名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编号:临2020-078、079)、2020年11月21日(编号:临2020-081)、2020年12月12日(编号:临2020-084、085)、2020年12月22日(编号:临2020-082)、2020年12月30日(编号:临2020-094)、2021年1月12日(编号:临2021-002)、2021年1月14日(编号:临2021-003、004)、2021年2月2日(编号:临2021-012)、2021年11月16日(编号:临2021-069、070)、2021年12月10日(编号:临2021-077)、2022年1月13日(编号:临2022-001)、2022年11月22日(编号:临2022-075)、2023年1月9日(编号:临2023-003、004、005、006)、2023年1月17日(编号:临2023-011)、2023年2月20日(编号:临2023-021、022、025)、2023年4月13日(编号:临2023-044)、2023年11月15日(编号:临2023-090)、2024年1月13日(编号:临2024-004、005、006)、2024年3月15日(编号:临2024-018)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2月8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7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进展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标准为: 1.以2020年度为基础,2022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以2020年度为基础,202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以2020年度为基础,2024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3.以2020年度净资产为基础,2022年度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4.以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基础,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 5.以2020年度研发投入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率; 6.以2020年度研发费用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率; 7.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0.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1.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2.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3.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4.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5.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6.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7.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8.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9.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20.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21.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22.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23.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24.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25.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26.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27.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28.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29.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30.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31.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32.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33.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34.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35.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36.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37.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38.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39.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40.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41.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42.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43.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44.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45.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46.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47.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48.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49.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50.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51.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52.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53.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54.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55.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56.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57.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58.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59.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60.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61.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62.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63.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64.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65.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66.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67.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68.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69.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70.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71.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72.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73.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74.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75.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76.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77.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78.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79.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0.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1.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2.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3.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4.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5.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6.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7.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8.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89.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0.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1.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2.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3.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4.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5.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6.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7.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8.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99.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100.以2020年度研发人员为基础,2022年度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同比增长率;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3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股份数量的33%,即742,5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期末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吴键辉	董事、副总裁	6	1.98	33%	2.04
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31名)		219	72.27	33%	74.46
合计		225	74.25	33%	76.50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04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解除限售事宜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6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456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4.38元/股调整为4.08元/股。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5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45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577,888,940股减少至26,577,543,3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657,788,894元减少为2,657,754,33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8日起46天内(工作日8:30-17:30)
3.联系人:黄峰
4.电话:0597-3833049
5.传真:0597-3882122
6.邮箱:huang_long@zjmining.com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行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行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行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7124	007126	013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并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w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4-03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获得一致性评价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药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克丙咪片(以下简称“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克丙咪片

英文名/拉丁名:Chlorpromaz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5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9433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2132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国 公告编号:2024-09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5月7日,北京朝阳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区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4年5月9日,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并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朝阳区国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的关联人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

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71,507,322.04元,前述债务豁免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转正。